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一一年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詞語定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二　－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1

附錄四　－　建議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履歷詳情 34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36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義：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中建科技將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中建科技建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建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採納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被中建科技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該計劃被股東批准之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	指	中建科技股東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一為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之董事會；
「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內「參與人士資格」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被中建科技有條件地採納並緊隨可從該計劃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投資實體」	指	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該計劃向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中建科技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內「參與人士資格」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一一年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ii)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v)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採納。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其他存續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200,000份優先認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並全部已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沒有尚未被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按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再授出優先認股權，惟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因此，在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建議在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前，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運作並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而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此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但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

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待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新計劃才可作實。

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授出優先認股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除「合資格參與人」之定義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之修改及／或修訂以外，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與建議的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在條款方面並沒有重大差異。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並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可以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分享本集團之增長發展並獲得鼓勵，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人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享有共同利益及目標，亦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144,907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不準備再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60,614,49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應有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並沒有參考作用，理由是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乃不可轉讓，且優先認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優先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此外，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等多種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之假設而計算優先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b)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c)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及(d)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後，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倘本公司就重續10%限額而取得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基準為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連同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全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並沒有董事為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同時亦沒有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冀獲得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股東於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須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建議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惟須待(i)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中建科技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被中建科技有條件地採納，並緊隨可從該計劃發行的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根據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並沒有其他存續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32,800,000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其中1,047,019,000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已獲行使、503,000,000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已失效及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已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尚餘600,000,000份有效的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未被行使。

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根據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中建科技可隨時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中建科技將不會按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再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惟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因此，在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

中建科技建議：待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取得中建科技股東及股東批准，以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正式生效，而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此後，中建科技不可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但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

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亦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待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新計劃才可作實。

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取代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使中建科技能夠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給予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中建科技集團及／或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除「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之定義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之修改及／或修訂以外，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與建議的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在條款方面並沒有重大差異。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有助中建科技集團及／或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並讓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可以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方式認購中建科技股份，從而分享中建科技集團之增長發展並獲得鼓勵，亦符合中建科技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於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後，將與中建科技集團及／或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享有共同利益及目標，亦對中建科技之發展有利。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65,413,993,990股中建科技股份。倘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前，中建科技並不準備再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建科技股份，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中建科技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將為6,541,399,399股，相當於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應有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任何有關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聲明對股東並沒有參考作用，理由是將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乃不可轉讓，且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此外，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等多種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之假設而計算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待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後，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當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倘中建科技就重續10%限額而取得中建科技股東更新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基準為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上限，連同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合共不得超過中建科技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b)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c)授權中建科技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及(d)授權中建科技董事會於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股份；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中建科技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全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並沒有董事為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同時亦沒有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股東於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須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最多達121,228,981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ii)建議終止中建科技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iii)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iv)告退董事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本附錄載列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列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並非擬作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詮譯具有影響。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人：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並不論是否獨立)、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任何曾給予聘用機會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屬僱用或合約或名譽性質或其他性質以及有薪或無薪)；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任何供應商或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已發行證券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將會或已對本集團、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有貢獻的人士；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

授予可按董事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規則釐定行使價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相關數目之新發行股份。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優先認股權之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沒有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144,907股)的10%。根據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原可發行之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

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之任可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經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經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b) 向董事會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10%限額以外之優先認股權，就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獲授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指定參與人之一般資料、將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該等指定參與人優先認股權之目的及該等優先認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優先認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上限

在下文第6段所載之限額所規限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之任何通函，必須披露優先認股權詳情，其中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5. 股份價格

關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一份優先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為董事會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而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a) 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倘其意向已載列於有關通函內)，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7.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優先認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正在考慮可影響股價之事項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件之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優先認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8.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優先認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意圖將優先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9. 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必須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惟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優先認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任何個別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優先認股權建議文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而該日期必須為本公司向有關獲授人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後第28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惟優先認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優先認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

10. 表現目標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沒有訂明某一名獲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向任何獲授人要求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須待獲授人達到董事會為優先認股權訂明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11. 終止受僱及身故時之權利

(a)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僱用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即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獲授人於離職當日之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且並沒有發生下文第12段所述導致終止僱用之事情，則獲授人或獲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於(i)獲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全面行使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優先認股權於解僱時失效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優先認股權獲授人由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瀆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基於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獲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該獲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合資格參與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關係及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其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能於其終止受僱之日期行使。

13.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決定向獲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其優先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4. 清盤時之權利

如股東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其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全數或按通告列明之數目行使，並因此有權等同於股份之持有人獲清盤過程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股份所應得扣除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行使價。

15. 收購時之權利

如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建議之對象包括所有獲授人(按相同但經過必要變通之條款,並假設獲授人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之優先認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如該建議按照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優先認股權。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根據公司法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部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此後各獲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認股權。由該會議舉行之日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即告終止。當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此情況下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得受該等妥協或安排所規範。如基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獲授人行使其各自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得由有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一如本公司並沒有提出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毋須賠償任何獲授人因上述之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7. 優先認股權失效

優先認股權將會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b) 上文第11、第12、第13及第15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c) 上文第14段所述本公司清盤(按有關法例決定)開始當日;

(d)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生效當日;

(e) 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終止受僱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會就獲授人有否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決議案得視為最終決定;

(f) 獲授人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基本上達成任何債務償還或妥協安排或之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或

(g)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之限制或優先認股權根據下文第21段而註銷當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有關獲授人(或該獲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有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1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因進行資本發行、配售新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優先認股權變得或繼續可以行使，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各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依其意見上述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任何該等更改所按之準則為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根據其持有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以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更改前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更改前儘量相近(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更改前之水平)。倘更改可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更改。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更改之情況。

20.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修改

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惟：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利於獲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b) 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

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之修改對修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須按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經獲授人批准。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修改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會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優先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必須經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優先認股權並向同一名獲授人發行新優先認股權，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餘可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優先認股權)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優先認股權。

22. 終止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優先認股權，惟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維持必要程度之效力，足以令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

23. 爭議

因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本公司當時核數師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24. 於全年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附錄載列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列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並非擬作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詮譯具有影響。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將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中建科技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予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中建科技集團及╱或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

2. 參與人士資格

中建科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下列合資格參與人：

(a) 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並不論是否獨立)、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任何曾給予聘用機會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屬僱用或合約或名譽性質或其他性質以及有薪或無薪)；

(b) 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任何供應商或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已發行證券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中建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將會或已對中建科技集團、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有貢獻的人士；及

(c) 中建科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視乎情況而定)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

授予可按中建科技董事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規則釐定行使價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相關數目之新發行中建科技股份。於接納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時，獲授人須向中建科技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中建科技採納日當日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假設於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沒有配發、發行或購回新中建科技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13,993,990股)的10%。根據上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失效或註銷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原可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

在中建科技刊發通函以及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中建科技董事會可：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中建科技之任可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經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經失效或已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b) 向中建科技董事會指定之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授出10%限額以外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就此中建科技將向中建科技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獲授有關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指定參與人之一般資料、將獲授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該等指定參與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目的及該等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30%。倘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可根據中建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數目上限

在下文第6段所載之限額所規限下，各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1%。

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須待中建科技刊發通函以及獲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中建科技將刊發之任何通函，必須披露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詳情，其中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5. 股份價格

關於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一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中建科技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時支付)由中建科技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中建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為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舉行中建科技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中建科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中建科技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向中建科技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須獲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同屬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中建科技及其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中建科技建議向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a) 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總數0.1%；及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中建科技股份於各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須待中建科技刊發通函，並獲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建科技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倘其意向已載列於有關通函內)，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7. 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正在考慮可影響股價之事項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件之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a)於批准中建科技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中建科技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及(b)中建科技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中建科技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中建科技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中建科技董事買賣中建科技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身為中建科技董事之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8.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意圖將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9. 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沒有關於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必須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惟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中建科技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任何個別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中建科技收到獲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建議文件複本連同向中建科技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而該日期必須為中建科技向有關獲授人建議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日後第28日或之前。中建科技董事會將全權決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除非中建科技於股東大會(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中建科技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中建科技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

10. 表現目標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沒有訂明某一名獲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中建科技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時向任何獲授人要求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須待獲授人達到中建科技董事會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訂明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11. 終止受僱及身故時之權利

(a) 如受僱於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中建科技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僱用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即於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獲授人於離職當日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如受僱於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中建科技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之理由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且並沒有發生下文第12段所述導致終止僱用之事情，則獲授人或獲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於(i)獲授人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中建科技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有關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全面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於解僱時失效

如受僱於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獲授人由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瀆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中建科技董事會如此決定)基於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獲授人與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該獲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與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關係及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則其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能於其終止受僱之日期行使。

13.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中建科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中建科技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中建科技董事應決定向獲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其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中建科技董事已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4. 清盤時之權利

如中建科技股東通過中建科技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中建科技清盤,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1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建科技選擇視其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全數或按通告列明之數目行使,並因此有權等同於中建科技股份之持有人獲清盤過程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中建科技股份所應得扣除原應就該等中建科技股份支付之行使價。

15. 收購時之權利

如向全部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中建科技須盡力促使該建議之對象包括所有獲授人(按相同但經過必要變通之條款,並假設獲授人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成為中建科技股東)。如該建議按照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16. 中建科技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根據公司法就重組中建科技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中建科技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中建科技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部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此後各獲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由該會議舉行之日起,所有獲授

人行使其各自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即告終止。當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中建科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此情況下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中建科技於其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部份，而該等中建科技股份在各方面得受該等妥協或安排所規範。如基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獲授人行使其各自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得由有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一如中建科技並沒有提出該等妥協或安排，而中建科技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毋須賠償任何獲授人因上述之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17.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失效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會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b) 上文第11、第12、第13及第15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c) 上文第14段所述中建科技清盤(按有關法例決定)開始當日；

(d) 上文第16段所述中建科技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生效當日；

(e) 受僱於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終止受僱原因而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當日。中建科技董事會或中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中建科技投資實體或中建科技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會就獲授人有否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決議案得視為最終決定；

(f) 獲授人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基本上達成任何債務償還或妥協安排或之後而不再為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當日；或

(g)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之限制或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根據下文第21段而註銷當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配發之中建科技股份在有關獲授人(或該獲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正或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中建科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有該等中建科技股份所附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中建科技清盤時之權利。

1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因進行資本發行、配售新股、中建科技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變得或繼續可以行使，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有關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或各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中建科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中建科技董事會書面證明依其意見上述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任何該等更改所按之準則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根據其持有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而可以認購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更改前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更改前儘量相近(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更改前之水平)。倘更改可使中建科技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更改。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更改之情況。

20.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修改

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可由中建科技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惟：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利於獲授人或中建科技合資格參與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b) 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

須先獲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之修改對修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須按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經獲授人批准。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修改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會導致中建科技董事會權力出現任何改變，則須經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獲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必須經有關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批准。倘中建科技註銷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並向同一名獲授人發行新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在中建科技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餘可發行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

22. 終止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可經股東大會(倘中建科技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亦須經該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中建科技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惟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維持必要程度之效力，足以令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

23. 爭議

因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中建科技當時核數師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24. 於全年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中建科技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144,9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0,614,490.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60,614,49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6,061,449.00港元。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及(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日後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20	1.01
五月	1.13	0.92
六月	1.09	0.96
七月	1.05	0.94
八月	1.08	0.97
九月	1.06	0.98
十月	1.33	1.00
十一月	1.33	1.05
十二月	1.23	1.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2	1.02
二月	1.09	1.00
三月	1.09	0.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0.99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之具有投票權利之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303,25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

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50.03%增至約55.59%。此等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競正先生，6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執業審核委員會以及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星光集團有限公司*)、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並沒有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譚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為20,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可民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劉先生並沒有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為20,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相符。

劉先生乃劉可傑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之胞兄，彼等分別為中建科技(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其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之資本發行、配售新股、分拆、合拼、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惟不限於：

(i) 管理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以認購股份之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實施，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優先認股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iv) 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及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b) 待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被採納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之運作及不能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惟現有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款將維持必要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為有效。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b) 批准自中建科技於中建科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一年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起，終止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運作。」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載有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載有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10) 就本通告第8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